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市财税〔2025〕7号

梅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关于复审合格获得市级 2025 年度免税资格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梅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复审合格获得市级 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复审合格获得市级 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名单（6 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复审合格获得市级 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6 户）

1. 梅州市鼎祥慈善基金会
2. 梅州市总商会
3. 梅州市新晋炜根基教育基金会
4. 梅州市林风眠艺术基金会
5. 梅州市巫礼兵教育基金会
6. 梅州市罗浮教育发展基金会

